

证券代码：830780

证券简称：永鹏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重庆永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重庆蛛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由公司出资1100万元、重庆星驰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100万元、重庆星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900万元、秦大斌出资500万元、姜以出资750万元、张杰出资650万元，共同设立重庆市蛛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蛛丝科技”），其中公司持股22%，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实际出资。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参股公司蛛丝网络科技22%的股权以人民币0元出售给凌科，蛛丝科技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实缴出资0元。本次对外出售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420,027,891.21元，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5,111,228.10元。本次公司对外出售金额为11,000,000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2.62%，占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58%。公司未实缴对蛛丝科技

的出资，即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0，故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重庆市蛛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 股权资产的议案》，详见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8-040。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对外出售资产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凌科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南山路 173 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重庆市蛛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蛛丝科技”）22% 的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重庆市长寿区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类别为股权类资产，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标的公司账面价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蛛丝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持有蛛丝科技 22%的股权，公司尚未完成实缴，实际出资为 0 元，因此本次定价为 0 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参股公司重庆市蛛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的股权以人民币 0 元出售给凌科。重庆市蛛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自成立来尚未开展业务，永鹏科技实缴出资 0 元。

《股权转让协议》于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需要，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永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重庆永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6 日